

臺南市東山區青山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秀鑾	50年2月28日	女	臺南市	無	國中畢業	一、村長 二、東山區婦女會常務監事 三、縣婦女會縣代表	為民服務。
2		李正才	42年3月10日	男	臺南市	無	曾文高中畢業	一、東山鄉公所秘書二年 二、東山鄉第十八屆村長 三、東山區第一屆里長	為民服務。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									
<p>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</p> <p>(二)選舉人資格：</p> <p>中華民國國民滿20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（包含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3年8月21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</p>									
<p>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）。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或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 									
 <p>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</p>									
<p>(四)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</p> <p>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圈選二人以上。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4.圈後加以塗改。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									
<p>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 									